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宾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占国：本院受理原告董大明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黑0125民初165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被告张占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董大明欠款6777元，并支付201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的利息，利息按2015年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94.43元，董大明负担44.43元，张占国负担50元，公告费800元由张占国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宾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